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省泸县建筑职业中专学校拟对四川省泸县建筑职业中专学校零星维修项目招标，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泸县建筑职业中专学校零星维修项目招标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1. 采购人：四川省泸县建筑职业中专学校；
2. 项目分包：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本项目服务商一名；
3. 招标内容：四川省泸县建筑职业中专学校本部、龙城校区日常维修维护。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4.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

（1）零星维修维护必须随叫随到；

（2）报名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6月24日10时00分至2022年6月29日10时00分前，到泸县建筑职业中专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办公室购买标书（投标人主体资格不允许转让）。

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明。本项目不支持网上报名。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省泸县建筑职业中专学校。

九、本招标邀请在四川省泸县建筑职业中专学校校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交款方式：现场缴费。

交款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0 时前。

十一、结算方式：

零星维修维护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预留结算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间如投标人未遵守合同约定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中扣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泸县建筑职业中专学校

地 址：泸县嘉明镇顺河街 114 号

联 系 人：陈亮 联系电话：15196063929